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
承辦人：曾欣怡

電話：(02)2752-7286#122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電子信箱：cynthia@tma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09900013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本會函請疾病管制局釋示「98年流感疫苗接種計畫」之注射診察費支付標準及「H1N1新型流感疫苗接種計畫」之接種診察費支付標準差異疑義案，該局函復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99年6月28日衛署疾管預字第09900124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函刊登台灣醫界雜誌及本會網站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

理事長 李明濱

收文編號	收文日期	期歸檔編號
1697	99.6.28	16-00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六號

承辦人：李佳琳

電話：02-23959825轉3655

電子信箱：lincl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衛署疾管預字第09900124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函請就「98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」與「H1N1新型流感疫苗接種計畫」由公務預算支應之接種診察費與處置費支付標準差異疑義釋示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99年6月11日全醫聯字第0990001236號函。
- 二、查「98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」之執行係為維護老人等高危險族群健康，減少醫療費用支出，核屬預防保健措施，依計畫第一章第五節實施經費規定，65歲以上老人、長期照護機構及罕見疾病患者實施對象，其診察費由政府公務預算支應，依中央健康保險局核定費用申報，並依其核付作業辦理支付；若因病或其他預防保健項目就診，併同流感疫苗接種時，則不另支付流感疫苗注射診察費，惟其餘醫療費用得依據各縣市所訂之收費標準及相關規定收取。
- 三、復查「H1N1新型流感疫苗接種計畫」之推行，係為減少/降低流感大流行期間疾病之傳播及發病/死亡率，屬公衛醫療緊急介入措施，需國人配合提高接種率，始能產生群體免疫力，為鼓勵民眾接種，爰於計畫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HINI
一章第五節實施經費規定，所有接種對象於合約院所接種疫苗之接種處置費，由政府公務預算支應，該項費用包含掛號費、診察費及疫苗注射等各項相關費用，且不得另向接種對象收取其餘費用。

四、基此，由於上開二項接種計畫施行之目的及性質並不盡相同，且公務預算給付之對象與項目及內容亦有所不同，是以支付標準自然有所差異，敬請貴會惠予協助轉告所屬會員知悉明瞭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